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93	金鼎股份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参会。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北区一号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三)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2024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说明,总结一年的收支和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四)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预算报表、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编制理由的说明。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是否符合以下规定: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就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上年度的合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批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批准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九) 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13:3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北区一号路1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刘鑫宇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北区一号路1号

邮政编码：301600

联系电话：022-28129105

传真：022-88321130

邮箱：jingdingxiancai@126.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